庄浪县2019年苹果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所需物资采购项目

（一至六包）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CGJ(CG)-ZB-201917

招标单位：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招标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致：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作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 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投标文件内，否则仅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 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 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其（中 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和（http://www.plsggzyjy.cn/f）同时公布中标结果公示。

目录

目录 - 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一、招标文件编号：HCGJ(CG)-ZB-201917 - 2 -
二、招标内容、预算价及评标办法 - 2 -
三、采购需求 - 2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 5 -
七、发布公告媒介 - 5 -
八、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 5 -
九、其他注意事项 - 6 -
十、联系方式 - 6 -
第二章 货物规格参数及采购要求 - 8 -
一、招标内容 - 9 -
二、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9 -
三、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 13 -
四、付款方式 - 13 -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3 -
六、项目验收 - 14 -
七、违约责任 - 14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16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 -
总 则 - 23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7 -
第五章 投标文件 - 50 -
一、投标承诺书 - 52 -
二、投标函 - 53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代表授权书 - 54 -
四、开标一览表 - 56 -
五、投标人资格声明 - 58 -
4、投标人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 58 -
5、单位基本账户： - 58 -
6、其他情况： - 59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0 -
七、商务偏离表 - 63 -
八、技术偏离表 - 64 -
九、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 65 -
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66 -
十一、货物配置清单 - 67 -
十二、投标方案说明书 - 68 -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 69 -
十四、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 70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1 -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 78 -
一、总则 - 79 -
二、评标程序 - 7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庄浪县2019年苹果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所需物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委托，就庄浪县2019年苹果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所需物资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HCGJ(CG)-ZB-201917

二、招标内容、预算价及评标办法

（1）招标内容及预算价：共六包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价（万元）	备注
一包	商品有机肥		1393	吨	170	1.各包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2.投标人报价高于各包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
二包	商品有机肥		443	吨	54	
三包	绿肥种子	箭舌豌豆	119.4	吨	112	
		冬油菜	5			
四包	堆肥		1450	吨	29	
	沼肥		1000		25	
五包	有机水溶肥		20	吨	20	
六包	软体水窖		10	个	10	
	水肥一体化		/	/	20	

（2）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项目总预算：440万元。

三、采购需求

1.庄浪县2019年苹果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所需物资采购，种子必须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蔬菜种子）》二级以上级良种，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2.种子须适宜庄浪县海拔、温度等要求，在适宜苗龄下越冬耐低温-10℃以上。

3.采购的货物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产品等级为合格品（商品有机肥执行NY525-2012质量标准，有机水溶肥执行NY1106-2010标准、沼肥执行NY/T2065-2011标准），依据本项目特点满足商品有机肥、堆肥、沼肥、有机水溶肥、软体水窖、绿肥种子、水肥一体化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甘肃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现有执行标准、规范。

4.采购的货物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服务标准需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商必须准确无误地完成所承诺的服务事项，随时为采购人提供快捷、有效的服务。服务期限：长期，质保期限不得低于1年。售后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5.采购的货物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厂家铭牌、产品规格、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执行标准、使用条件、注意事项等与投标文件是否一致）。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9年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和税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

3.投标人必须出具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正式登记证（第一、二包）；

4.三包投标人须是依法登记注册的蔬菜种子批发和零售的企业或组织，须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和供货能力，并有符合当地种子检疫证明；

5.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的声明；

6.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

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9月4日00时00分00秒至2019年9月10日23时59分59秒，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首次参加投标者，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报名，具体登录方式详见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栏《关于增加电子交易系统用户登录方式的通知》。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9年 9月24日9时整，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3.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户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21 0201 8309 1000 10

开户行：甘肃银行平凉分行营业部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兴北路中段甘肃银行平凉分行办公楼（绿地广场甘肃银行大厦一楼营业厅）

（1）投标人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登记的单位名称

及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2）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所投标项目标段（包）对应的投标“登记号”，每个标段（包）对应的投标“登记号”为投标人报名成功后系统自动发送至投标人手机短信中的 8 位数字的投标“登记号”。

（3）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标段（包）的，应按每个标段（包）逐笔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对应标段（包）的投标“登记号”。

（4）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 系统将不予识别，无法出具查验通知单。

（5）投标人如同时参与多个包段投标时，须按照包段划分逐包缴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报名的单位必须在网上报名时填报清楚所投项目名称、包段、联系人及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或与之无法正常联系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庄浪县水洛镇东关街 50 号

邮　编：744699

联系人：杨主任

电　话：18152251598

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世纪花园 b3 区 6 号楼 2 单元 1103 室

邮　编:744000

联系人:何涛

电　话:17793315983

监管单位：庄浪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庄浪县北滨河路统办大楼八楼

联系人：赵主任

电　话：0933-6820988

第二章 货物规格参数及采购要求

一、招标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价（万元）	备注
一包	商品有机肥		1393	吨	170	1.各包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2.投标人报价高于各包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
二包	商品有机肥		443	吨	54	
三包	绿肥种子	箭舌豌豆	119.4	吨	112	
		冬油菜	5			
四包	堆肥		1450	吨	29	
	沼肥		1000		25	
五包	有机水溶肥		20	吨	20	
六包	软体水窖		10	个	10	
	水肥一体化		/	/	20	

二、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包、二包:商品有机肥 1836 吨 224 万元（其中第一包 1393 吨 170 万元 ；第二包 443 吨 54 万元）。要求：符合 NY525-2012 质量标准（重金属的限量及蛔虫卵死亡率和粪大肠菌群数菌）；必须取得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正式登记证、且以畜禽粪便、果枝为主要原料（不允许工业下脚料池塘污泥、污水站污泥作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腐熟的有机物料，颗粒或粉剂，其有机质含量（以烘干基计）≥45%；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5%；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30%；酸碱度（pH）5.5-8.5。

注：投标单位必须利用该项目解决庄浪县域内畜禽粪便并与本县养殖企业或大户签订肥源供应协议

三包:绿肥种子 224.4 吨（其中：箭舌豌豆 119.4 吨，冬油菜 5 吨）112 万元。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并有符合当地种子检疫要求的种子产品《检疫证》，**箭舌豌豆级别**：二级以上；净度≥90%；发芽率≥85%；其他种子≤200 粒/公斤；水分≤13%；**冬油菜**为白菜型冬油菜且适宜庄浪县种植，品种以天油或延油系列为主。

四包：堆肥、沼肥 2450 吨 54 万元（堆肥 1450 吨 29 万元，沼肥 1000 吨 25 万元）。要求：**堆肥**肥源为猪、牛粪等畜禽粪便，水分≤70%，杂质≤5%，**投标单位必须利用该项目解决庄浪县域内畜禽粪便并与本县养殖企业或大户签订肥源供应协议；沼肥**以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发酵产生沼气后的沼渣沼液，以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使用的微生物菌种应安全、有效，经过沼气池应充分发酵腐熟，混合料浓度达到 4%-6%， N+PO+K≥5g/L,微量元素≥0.2g/L,水不溶物≥2.5g/L,pH 值 4.5-7,产品中 As、Cd、Pb、Cr、Hg 含量指标应符合 NY/T2065-2011 有关规定。

五包：有机水溶肥 20 吨 20 万元。要求：要求类型为含腐植酸水溶肥（大量元素型），水剂，符合 NY1106-2010 标准。

六包：软体水窖和水肥一体化共计 30 万元（其中：软体水窖 10 个 10 万元；水肥一体化 20 万元）。要求：**软体水窖**容积为 10m³，共计 10 个软体水窖，每个软体水窖配套一定面积的集雨设施和 3 亩果园的渗灌系统，共计 10 万元；**水肥一体化**包括区域物联网、智能水肥一体化、30 亩果园的渗灌系统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共计 20 万具参数如下：

序号	设备分项	设备名称	规格	备注
1	区域物联网	智能环境监测仪	空气温度测量范围：-40℃+120℃，分辨率：0.1℃，准确度：±0.5℃；空气相对湿度测量范围：0～100%，分辨率：0.1% ，准确度：±3%；日照强度	

			测量范围：0～2000W/m^2，分辨率：0.1W/m^2，准确度：1W/m^2； 土壤温度测量范围：-40～120℃，分辨率：0.1%，准确度：±0.5℃；土壤含水率测量范围：0～100%，分辨率：0.1%，准确度：±3%，测定土壤体积含水率；抓拍作物生长图片：200 万像素，自动对焦，带 gamma 补偿，色彩自动校正。	
		交换机	4 口	
		液晶显示器	55 寸	
		红外高清球机	高清 300w 像素	
		网络硬盘录像机	带 500g 硬盘	
		信息采集平台软件、电脑、无线网桥以及安装附件等	与设备配套的配件	
2	智能水肥一体化	配电柜	变频柜 7.5kw，变频器使用 ABB 品牌，其它元器件为优质品牌。具有过流、过载、短路、断路等保护功能。根据设定的压力，通过变频器进行频率变换和压力变送器的压力检测进行恒压供水。	扬程 30 立方，扬程 40 米
		自动灌溉施肥机	1、三通道施肥通道单路 250L/H. 2、1. 1 KW 不锈钢多级施肥泵额定注肥压力 7 公斤,最大 9 公斤。3、3 路吸肥输入，注肥流量 1.2 方。4、24 路外部区域电磁阀控制。5、三路定时搅拌功能。6、10.2 寸触摸屏控制。7、进肥量调节 8、 灌溉施肥工艺扩展 9、E C 自动检测。10、P H 自动检测。11、EC 自动控制。12、 自带一路 485 接口 13、灌溉模式:分区循环、定时定量控制，可根据不同时段自动调整灌溉时间。控制软件可以根据用户要求编写。	
		链接配件	PVC 管、电磁阀、电磁阀线及套管、管道系统配套辅材等	
		配肥罐	300L	
		砂石过滤器	4"	
		叠片过滤器	90mm	
3	渗灌系统	PE 管	32mm×0.6Mpa、16mm×0.4Mpa	
		渗灌管	16mm×0.4Mpa	
		锁母三通	16mm×16mm	
		三通	32mm×32mm	

		鞍座	50mm×32mm 螺纹	
		锁母直接	16mm	
		直接头	32mm	
		弯头	32mm	
		旁通接头	16mm	
		旁通阀	16mm	
		堵头	32mm	
		外丝接头	50mm	
		内丝接头	50mm	
		过滤器	50mm	
		打孔器	16mm	
		扳手	32mm	
		球阀	32mm	
		新型注肥器	50mm	
		球阀+外丝	32mm	
		生料带		
4	渗灌系统配套	潜水泵	流量 3m³/h,扬程：20m	
		简易施肥机	0-4.5m³/h	
		水窖	10m³（2.65m×2m×1.9m）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招标人拒绝转包、分包等与其中标资格相违背的履约情况，一经发现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理。

2.项目投标人必须慎重考虑环境、地理和潜在经济风险，确定中标资格后，中标人应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七十五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参与投标或者取得中标资格，将视为其已认同和接受相关要约条件（投标人若参与投标视为其对招标文件已明确的相关要约条件已经受和认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相关条件再不予以澄清），如果出现要约条款不能履行的招标人将按照 “违约责任”）执行，如果中标人违约给招标

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责任”）标准的，招标人将依法向其索赔超出部分的损失。

4.当投标人应标的相应服务或技术标准优于货物规格参数及采购要求明确的内容时，招标将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作为签订合同及验收的基本条件。

三、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交付期限：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接到采购人供货计划之日起 15 日历天完成各包招标内容全部货物的供应。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的庄浪县范围内涉事的各个乡（镇）村组。

四、付款方式

1.招标人不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2.中标人将各包所需货物配送至招标人指定的交付地点经招标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按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财政部门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3.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满后支付。

注：

1.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即中标人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时必须以项目实施内容开具不得以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2.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壹拾贰个月（自全部货物供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质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相应顺延。 如停用时间累积超过 5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乙方应在甘肃省内设有售后服务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壹小时内响应， 壹拾贰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毕。若在贰拾肆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六、项目验收

甲方（招标人）依据《庄浪县 2019 年苹果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实施方案》如果乙方（中标人）没有满足服务质量承诺的要求，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 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按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时，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赔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三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	采购人：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庄浪县水洛镇东关街 50 号 邮　编：744699 联系人：杨强军 电　话：18152251598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世纪花园 b3 区 6 号楼 2 单元 1103 室 邮　编:744000 联系人：何涛 电　话:17793315983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和税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

		3.投标人须出具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和《肥料生产许可证》（第一、二包）； 4.三包投标人须是依法登记注册的蔬菜种子批发和零售的企业或组织，须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和供货能力，并有符合当地种子检疫要求的种子产品检疫证明； 5.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的声明； 6.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报名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上报名
5	答复质疑期限	七个工作日内
6	投标保证金	一包：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元整） 二包：壹万元整（¥10000.00 元整） 三包：贰万元整（¥20000.00 元整） 四包：壹万元整（¥10000.00 元整）

		五包：肆仟元整（¥4000.00 元整） 六包：陆仟元整（¥6000.00 元整）
	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	2019 年 9 月 19 日　（以保证金到专用账户时间为准）
7	户　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6621 0201 8309 1000 10 开户行：甘肃银行平凉分行营业部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兴北路中段甘肃银行平凉分行办公楼（绿地广场甘肃银行大厦一楼营业厅） （1）投标人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登记的单位名称及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2）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所投标项目标段（包）对应的投标“登记号”，每个标段（包）对应的投标“登记号”为投标人报名成功后系统自动发送至投标人手机短信中的 8 位数字的投标“登记号”。 （3）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标段（包）的，应按每个标段（包）逐笔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对应标段（包）的投标“登记号”。 （4）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应于开标前三个工作日（2019 年 9 月 19 日），将投标保证金从单位基本帐户转帐或电汇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并将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邮件内容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及包段）发至邮箱	

	1534550688@qq.com，逾期不再受理。	
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 9 月 24 日 9 时（北京时间）
9	开标时间	2019 年 9 月 24 日 9 时（北京时间）
10	开标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11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 请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内放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投标保证金）。 3. 电子版：2 份，光盘 1 份、U 盘 1 份（以 PDF 格式存储并分别单独装于中型信封中）。 密封情况详见“第三章（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类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人	否，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中标候选人按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投标单位。
15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16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8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9	招标代理服费、交易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取，由中标人计入投标成本向乙方支付。 2. 相关费用结算我公司委托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代收并由其开具相对应的票据，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支行 账号：48040154800001105 **交易费**：本项目交易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经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达成协议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费用以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费通知单为准），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

20	其他补充内容	递交文件时需要递交的资质证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注：上述三项证件已三证合一的则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原件； 3.交投标文件时还需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身份证原件。

总　则

一 、 综合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采购。

（二）定义

1. “采购人”即采购单位，系指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 “招标人”即集中采购机构，系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4. “中标人”系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5. “货物”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向采购单位提供的货物及其相关组（配）件材料等。

6. “服务”系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的有关投标产品的装卸运输及伴随服务和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以及招标文件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其它义务。

7.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一章第三条“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货物规格参数及采购要求；

3.投标须知；

4.政府采购合同；

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2019年　月　日17:00前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于2019年　月　日17:00前在网上公布(网址:www.plsggzyjy.cn)，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招标人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网址：www.gszfcg.gansu.gov.cn)，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并将其封面、目录、正文及封底按顺序统一编码装订成册。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合订成册，且封面均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均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U盘一份及电子光盘各一份（须以PDF格式存储）。

1.“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所涉及资格证明的材料原件均需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1）▲投标承诺书、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附后）；

（2）▲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

副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

（3）▲投标人须出具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和《肥料生产许可证》；

（4）▲提供 2016 年至今未发生工程重大安全事故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的声明；

（5）▲2019 年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6）▲2019 年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7）▲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8）▲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附后）原件；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11）▲其它(投标人认为需投递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否则其投标无效。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附后）；

（2）▲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价格及完成该项目的运输、人员培训、所需组（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在投标产品保质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和更

换。报价单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投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4）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5）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供应商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7）▲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书。（格式附后）

（8）▲投标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凭证；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执单等。

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为要求投标人作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中应对打▲号的商务条款作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对商务条款的偏离请在商务偏离表中提出。未打▲号的商务条款为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对非实质性商务条款的负偏离最多允许出现两项，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低于成本价的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向评标专家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其投标无效。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2）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性能技术说明（格式自拟）；

（3）投标产品维修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格式附后）；

（4）货物配置清单（格式附后，请投标人注明投标产品零部件、材料的产地、品牌）；

（5）投标产品质量保证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附后）；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统一；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为要求投标人作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中应对打▲号的技术条款作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对技术条款的偏离请在技术偏离表中提出。未打▲号的技术条款为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对非实质性技术条款的负偏离最多允许出现三项，否则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

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于开标前三个工作日（2019 年 9 月 19 日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单位基本帐户转帐或电汇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转帐或电汇时必须明确注明该款项是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并将银行转帐或电汇凭据及时送到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本款项是否到账（以保证金到专用账户时间为准），或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邮箱：1534550688@qq.com。

2.投标人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登记时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个人账户或其他机构名称缴纳。

户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21 0201 8309 1000 10

开户行：甘肃银行平凉分行营业部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兴北路中段甘肃银行平凉分行办公楼（绿地广场甘肃银行大厦一楼营业厅）

（1）投标人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账

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登记的单位名称及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2）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所投标项目标段（包）对应的投标“登记号”，每个标段（包）对应的投标“登记号”为投标人报名成功后系统自动发送至投标人手机短信中的8位数字的投标“登记号”。

（3）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标段（包）的，应按每个标段（包）逐笔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对应标段（包）的投标“登记号”。

（4）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合同后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换。

5.在开标时，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足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3）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投标报价的；

（4）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6）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五）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30日历天。

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上须清楚的标明 “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委托人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电报、电话、网传、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在统一目录下合订成册，正副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分别包装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光盘、电子版U盘需分别单独密封于中型信封内，并

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单位公章。（光盘、U盘分开包装在中型信封内，必须以PDF格式储存）密封包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注明包段）、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联系人、投标人联系人电话，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2019年9月24日9时之前不得启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二楼第开标室，逾期不予接收。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身份证原件。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

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由于包装不妥或未按本文件规定包装，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 以电讯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4.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5.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足的或在平凉市交易中心财务室未确认保证金的；

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 存在“▲”条款的负偏离或不满足要求的；

8. 投标文件有应盖而未盖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注明标项，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2. 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1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14.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16.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

2.招标人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在开标现场当众检验、拆封开标一览表和清点投标文件正、副本数。未按本文件要求密封、编制和装订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评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资信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向采购单位缴纳不超过中标价 2%的履约保证金，凭履约保证金收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项目验收单及完税发票退还履约保证金。

3.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鉴证后生效。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4.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5.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即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6.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 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 系 人：杨强军

联系电话：18152251598

招标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涛

联系电话：1779331598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庄浪县2019年苹果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所需物资采购（采购合同封面，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人：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 应 商：_____

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一、 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 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采购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货物						
2	运输	货物运输					
3	装卸	货物装卸					
4	服务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5	其他						
总计金额		**人民币_____圆整（￥：_____元整）**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及其运输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使用技术培训以及其它必要的义务。

(5)“甲方”系指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6)“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7)“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接收的地点。

(8)“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9)“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火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应附有一份详细供货清单。

6、包装标记

6.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袋内装入以中文印刷的货物标签，标明以下各项：

(1) 项目名称：

(2) 合同号：

(3) 收货人：

(4) 到站：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6) 毛重/净重（公斤）：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8) 发货单位：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标签上注明运输注意事项，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货物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5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电话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乙方应以挂号信寄给甲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经买卖双方代表共同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的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或少于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装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话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

9、保险

按合同提供的货物，从乙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因乙方不能按时购买保险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付款

（1）本项目不预付合同货款。

（2）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并经甲方（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一周内由甲方（采购单位）向乙方支付 90%的合同货款；

（3）合同货款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甲方（采购单位）将该质量保证金退还乙方。

11、伴随服务

11.1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1) 负责货物现场清点、验收并出具使用技术规程；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3)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使用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乙方应提交与货物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与货物同时交送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目录、样品图片、技术规程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2、质量保证期

1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符合采购需求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的产品，如因质量问题需要退换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质量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2.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13、验收

13.1 中标商负责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检验货物包装及货物本身在运送过程中是否有过外部因素造成的损坏（合理损耗除外），如出现损坏，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退换货物，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3.2 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后,统一填写验收单，作为结算货款的原始凭据。

13.3 使用后若出现货物质量不合格等问题时采购人对投标人有追溯权。概由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14、服务

14.1 货物到达指定现场后，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查验、交接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及时指派人员到达现场。

14.2 乙方要提供使用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相关技术支持。

14.3 乙方要保证在货物使用期间发现问题时 24 小时内到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在质保期内免费换货。

15、索赔

15.1 如果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测、验收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特性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时间，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乙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快递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乙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甲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质量保证金

21.1 应按照合同前附表中规定的合同总价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

21.2 质量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质量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之一。

21.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2 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22.3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2.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4) 因乙方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数量减少的，应及时进行调

换并补足数量。

23.2 如果乙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24.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6.4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三、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由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即为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代理机构负责报送），采购人、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签字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账　户： 开户行：	账　户： 开户行：
鉴证方（公章）：招标代理公司 鉴定人：_____ 日期: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名称

第（）包

投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一、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根据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购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项目（编号为： ）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由 （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汇票□转账（方框内打“√”）），金额为元。

3.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承诺承担运输、安装人员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

5.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6.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8.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年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代表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四、开标一览表

（需单独密封，用于唱标）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元　　包段号：

序号	名　称	单价	数量（吨）	合计金额	是否是中小企业	备注
总计金额	人民币_____圆整（￥：_____元整）					
缴纳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圆整（￥：_____元整）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年__月___ 日

备注：1.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及其运输和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检测费用	技术服务费	装卸、运杂费	保险费	其他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标总价	备注

注：按表中要求分项报价并对分项报价进行详细说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工人数：_____（其中:技术人员 ____ ）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 2018 年 12 月止）

注册（开办）资金：_____

固定资产：_____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短期负债：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_____

利　润：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16 年 _____

2017 年 _____

2018 年 _____

3 最近三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投标人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6、其他情况： 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类型</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 rowspan="3">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rowspan="3"></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td><td rowspan="2">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rowspan="2"></td></tr>
<tr><td>登记机关</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投标人关联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与投标企业的关联关系	（如：母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同一个法定代表人、受同一个母公司控制的企业、受同一个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等）此处可单独附表说明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数	
类型				

注册资本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七、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包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八、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包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职　务：_____日　期：____

注：1.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九、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包段：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产 地	价格	数量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包段：

序号	名　　称	型　号	数量	价格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注：1.此表所列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已包含在供货报价一览表的供货总价中。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十一、货物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包段：

型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产　地	数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十二、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等， 至少应包括如下：

1）技术说明书

1.1 所投货物的技术规格、详细的参数；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2）供货一览表。

3）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技术要求的指标。

4）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计划。

5）货物的运输、临时存储、运输过程管理及组织方案。

6）对验收不合格货物的补供方案。

7）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8）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履行合同的保障措施及承诺。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年 ___月____日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1.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2.投标人在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3.对用户技术人员的详细培训计划。

4.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5.其他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十四、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 我单位自愿积极参加由贵公司代理招标的“庄浪县2019年苹果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所需物资采购项目（一至六包）”招标活动。

2. 我单位同意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由中标人计入投标成本向乙方支付。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

3. 我单位同意并承诺在取得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前，向贵公司支付上述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 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 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 投标人名称 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 请 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招标 人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程序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

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人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2.定标原则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4.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价格评审。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投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的不参与上述价格扣除评审。

（2）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缘由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后，该投标人报价无效，将不再参与报价计算。

（6）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①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②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③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

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④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⑤投标有效期不足；

⑥报价超出招标人项目预算；

⑦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⑧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项；

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⑩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或无效响应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评分细则如下：

一、二包具体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满足中小微企业标准或属于监狱企业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从其报价中扣除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评标基准价。
2	商务部分（30分）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7	1.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得2分，否则根据投标人编制情况酌情扣分。（满分2分） 2.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售后服务应答时间均响应要求得5分，响应一项得1分，均不响应不得分（满分5分）。
3		信誉	8	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出现问题有可行性方案，解决

				问题及时，保证措施（包括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服务方式和措施，应急响应时间及应急措施，售后服务的期限和优惠承诺等）的可行性、全面性、科学完整性进行横向比较，优得 8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2 分（满分 8 分）。
4		供货能力	10	投标人根据应标货物提供的供货能力证明材料（如厂家合作协议、代理协议、投标人自身年度销量报告）结合本包段所投货物的实际使用地所组织的货物供应能力方案说明进行比较赋分。优 7-10 分；一般 5-7 分；基本满足 3-5 分。
5		业绩	5	投标人每具有 1 项同类商品有机肥供应业绩者得 1 分，满分 5 分（以评标现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原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夹入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复印件）。
6	技术部分（40 分）	产品质量	15	1.所投货物技术指标，满分 10 分；满足且与招标文件“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一致的得 5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优一项加 1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每低于招标文件“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要求一项扣 2 分（以 10 分为基础），扣完为止。（以省级权威质检部门检验报告结果为准）。 2.应标产品对使用农作物范畴和使用地域、使用条件的符合性 2 分。 3.投标人有健全的质量检验制度、齐全的质检设施（提供购置发票或照片）、专业的产品检验技术人员（提供专业技术证书）得 3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满分 3 分）
7		产品配送方案	10	结合供应货物特点、配送区域，结合采购数量、投标人配备的配送人员、配送方案、配送服务到户的措施、配送安全保障措施、货物完整到户承诺等方面进行的阐述切实程度和满足程度进行比较赋分。优 7-10 分；良好 5-7；一般 3-5 分。
8		产品使用培训	5	投标人根据应标货物的实际情况，以及不同厂商配方的差异性，在项目实施地为使用农户进行使用传教的培训方案及方式方法，根据投标人的阐述切实程度和满足程度进行比较赋分。优 3-5 分；良好 2-3；一般 1-2 分。
9		售后服务	10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施地域针对产品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周到，具有服务体系的得 7 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得 3 分；售后服务不能体现企业应尽义务者不得分。

三包具体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30 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满足中小微企业标准或属于监狱企业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从其报价中扣除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评标基准价。
2	商务部分（25 分）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5	1.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得 2 分，否则根据投标人编制情况酌情扣分。（满分 2 分） 2.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售后服务应答时间均响应要求得 3 分，响应一项得 1 分，均不响应不得分（满分 3 分）。
3		信誉	5	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出现问题有可行性方案，解决问题及时，保证措施（包括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服务方式和措施，应急响应时间及应急措施，售后服务的期限和优惠承诺等）的可行性、全面性、科学完整性进行横向比较，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满分 5 分）。
4		供货能力	9	投标人根据应标货物提供的供货能力证明材料(如厂家合作协议、代理协议、投标人自身年度销量报告）结合本包段所投货物的实际使用地所组织的货物供应能力方案说明进行比较赋分。优 6-9 分；一般 3-6 分；基本满足 1-3 分。
5		业绩	6	投标人每具有 1 项同类绿肥种子供应业绩者得 2 分，满分 6 分（以评标现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原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夹入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复印件）。
6	技术部分（45 分）	产品质量	10	所投货物技术指标，满分 10 分；满足且与招标文件“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一致的得 5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优一项加 1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每低于招标文件“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要求一项扣 2 分（以 10 分为基础），扣完为止。（以省级权威质检部门检验报告结果为准）。
7		产品配送方案	15	结合供应货物特点、配送区域，结合采购数量、投标人配备的配送人员、配送方案、配送服务到户的措施、配送安全保障措施、货物完整到户承诺等方面进行的阐述切实程度和满足程度进行比较赋分。优 10-15 分；良好 5-10；一般 3-5 分。
8		产品使用培训	10	投标人根据应标货物的实际情况，以及不同厂商配方的差异性，在项目实施地为使用农户进行使用传教的培训方案及方式方法，根据投标人的阐述切实程度和满足程度进行比较赋分。优 7-10 分；良好 5-7；一般 3-5 分。
9		售后服务	10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施地域针对产品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周到，具有服务体系的得 10 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得 5 分；售后服务不能体现企业应尽义务者得 1 分。

四包具体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30 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满足中小微企业标准或属于监狱企业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从其报价中扣除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评标基准价。
2	商务部分（25 分）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5	1.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得 2 分，否则根据投标人编制情况酌情扣分。（满分 2 分） 2.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售后服务应答时间均响应要求得 3 分，响应一项得 1 分，均不响应不得分（满分 3 分）。
3		信誉	5	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出现问题有可行性方案，解决问题及时，保证措施（包括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服务方式和措施，应急响应时间及应急措施，售后服务的期限和优惠承诺等）的可行性、全面性、科学完整性进行横向比较，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满分 5 分）。
4		供货能力	9	投标人根据应标货物提供的供货能力证明材料(如厂家合作协议、代理协议、投标人自身年度销量报告）结合本包段所投货物的实际使用地所组织的货物供应能力方案说明进行比较赋分。优 6-9 分；一般 3-6 分；基本满足 1-3 分。
5		业绩	6	投标人每具有 1 项同类堆肥、沼肥供应业绩者得 2 分，满分 6 分(以评标现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原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夹入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复印件）。
6	技术部分（45 分）	产品质量	18	1.所投货物技术指标，满分 10 分；满足且与招标文件“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一致的得 5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优一项加 1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每低于招标文件“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要求一项扣 2 分(以 10 分为基础)，扣完为止。（以省级权威质检部门检验报告结果为准）。 2.应标产品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者得 3 分； 3.应标产品对使用农作物范畴和使用地域、使用条件的符合性 5 分。
7		产品配送方案	10	结合供应堆肥、沼肥的肥源、特点、配送区域，结合采购数量、投标人配备的配送人员、配送方案、配送服务到户的措施、配送安全保障措施、货物完整到户承诺等方面进行的阐述切实程度和满足程度进行比较赋分。优 7-10 分；良好 5-7；一般 3-5 分。
8		产品使用培训	10	投标人根据应标货物的实际情况，以及不同厂商配方的差异性，在项目实施地为使用农户进行使用传教的培训方案及方式方法，根据投标人的阐述切实程度和满足程度进行比较赋分。优 7-10 分；良好 5-7；一般 3-5 分。

9		售后服务	7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施地域针对产品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周到，具有服务体系的得 7 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得 3 分；售后服务不能体现企业应尽义务者得 0 分。

五包具体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30 分）		30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计算后，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注：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优惠 ，对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2	商务部分（25 分）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5	1.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得 2 分，否则根据投标人编制情况酌情扣分。（满分 2 分） 2.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售后服务应答时间均响应要求得 3 分，响应一项得 1 分，均不响应不得分（满分 3 分）。
3		信誉	5	投标人曾被省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授予“重合同、守信誉”荣誉表彰者并在有效期内得 5 分；
4		供货能力	10	投标人根据应标货物提供的供货能力证明材料（如厂家合作协议、代理协议、投标人自身年度销量报告）结合本包段所投货物的实际使用地所组织的货物供应能力方案说明进行比较赋分。优 7-10 分；良好 5-7；一般 3-5 分。
5		业绩	5	提供近年（2016-2019）农业相关类政府采购业绩，每项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6	技术部分（45 分）	产品质量	18	1. 所投货物技术指标，满分 10 分；满足且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一致的得 5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优一项加 1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每低于招标文件“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要求一项扣 2 分（以 10 分为基础），扣完为止。（以省级权威质检部门检验报告结果为准）。 2. 应标产品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者得 3 分； 3. 应标产品对使用农作物范畴和使用地域、使用条件的符合性 5 分。
7		产品配送方案	10	结合供应货物特点、配送区域，结合采购数量、投标人配备的配送人员、配送方案、配送服务到户的措施、配送安全保障措施、货物完整到户承诺等方面进行的阐述切实程度和满足程度进行比较赋分。优 7-10 分；良好 5-7；一般 3-5 分。

8		产品使用培训	10	投标人根据应标货物的实际情况，以及不同厂商配方的差异性，在项目实施地为使用农户进行使用指导的培训方案及方式方法，根据投标人的阐述切实程度和满足程度进行比较赋分。优 7-10 分；良好 5-7；一般 3-5 分。
9		售后服务	7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施地域针对产品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周到，具有服务体系的得 7 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得 3 分；售后服务不能体现企业应尽义务者不得分。

六包具体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30 分）		30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计算后，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注：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优惠 ，对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2	商务部分（25 分）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5	1.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得 2 分，否则根据投标人编制情况酌情扣分。（满分 2 分） 2.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售后服务应答时间均响应要求得 3 分，响应一项得 1 分，均不响应不得分（满分 3 分）。
3		信誉	5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全部提供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 2.提供具备资质的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或证书，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A 得 2 分，AA 及以下 得 1 分； 注：所有资质证书要求与投标企业名称完全一致，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标书，并提供原件现场查验，未提供者不得分
4		供货能力	10	投标人根据应标货物提供的供货能力证明材料（如厂家合作协议、代理协议、投标人自身年度销量报告）结合本包段所投货物的实际使用地所组织的货物供应能力方案说明进行比较赋分。优 7-10 分；良好 5-7；一般 3-5 分。
5		业绩	5	提供 2017 至今渗灌系统政府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提供中标通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非渗灌系统或无原件不得分（提供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	技术部分（45分）	产品质量	18	1、所投货物技术指标，满分 10 分，满足且与招标文件“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一致的得 5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优一项加 1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每低于招标文件“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要求一项扣 2 分（以 10 分为基础），扣完为止。（以省级权威质检部门检验报告结果为准）。 2、应标产品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者得 5 分； 3、应标产品对使用农作物范畴和使用地域、使用条件的符合性 5 分。
7		产品配送方案	10	结合供应货物特点、配送区域，结合采购数量、投标人配备的配送人员、配送方案、配送服务到户的措施、配送安全保障措施、货物完整到户承诺等方面进行的阐述切实程度和满足程度进行比较赋分。优 7-10 分；良好 5-7；一般 3-5 分。
8		产品使用培训	10	投标人根据应标货物的实际情况，以及不同厂商配方的差异性，在项目实施地为使用农户进行使用传教的培训方案及方式方法，根据投标人的阐述切实程度和满足程度进行比较赋分。优 7-10 分；良好 5-7；一般 3-5 分。
9		售后服务	7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施地域针对产品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周到，具有服务体系的得 7 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得 3 分；售后服务不能体现企业应尽义务者不得分。

备注：

1、中标人所供全部货物必须及时供货，货物质量及各项指标不达标者，交货时如有发现，采购人将不予接收。采购人拒绝转包、分包等与其中标资格相违背的履约情况，一经发现将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2、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按照规定时间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途中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货物无损伤。

3、为了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切实保证采购人权益，本项目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人中标金额的 10% 。

4、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七十五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二、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采购的货物涉及农民切身利益和农业生产安全，为确保信誉和售后服务，必须要求投标企业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开展实体经营，谢绝网店和无固定经营场地的投标人参加。

2、本项目第三包所投产品必须提供样品，样品数量：箭舌豌豆货物 1 公斤（用包装袋包装）。专家将为样品进行打分，如样品质量与采购要求负偏离达二项（含二项）以上，则视为无效投标。

3、中标商所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原样封存，在合同签订后中标商必须提供与该样品一致的货物，否则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将上报财政监督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4、如投标人所提供资质证明文件、质量检测报告等文件资料有造假现象，一经发现，将上报财政监督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3 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6、投标标准及规范：

技术条件：投标人应具备货物经营、生产的基本技术条件，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仓储或加工条件，能够保证为本项目提供良好的技术服务。